证券代码: 873880 证券简称: 科源股份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 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和制 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 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制度和《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五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四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

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 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相关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 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法律、法规等认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一)项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第(十二)至第(十五)项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定价公允、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 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 构出具专门意见:
- (三)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应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在提交决策主体审议前对议案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做出合理判断,属于决策主体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主体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决策主体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如有)及监事会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如有需要,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六条**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明确说明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方情况、交易标的审计或评估情况、交易事项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 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者担保,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或者担保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财务资助、担保提供抵押或者反担保的,应当就资产抵押或者担保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公司委托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

**第二十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 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 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 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二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如有)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并依据本制度规定的权限重新提请相关决策主体审议并披露。
-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 第三十条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

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 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 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 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